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營建署於民國 70 年 3 月 2 日自內政部營建司改制成立，是我國國土資源規劃、利用與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配合台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省建設廳（四科）、都市計畫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與營建署整併，為就地安置與營建署整併之省屬員工，分別設置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及台北第二辦公室，並辦理原省府移撥業務，原省屬新生地開發局、市鄉規劃局及重機械工程隊等機關亦改隸營建署。為整合營建署與台北第二辦公室業務與組織，強化組織功能，營建署擬訂「內政部營建署與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合署辦公實施計畫」報奉內政部 89 年 5 月 5 日台(89)內人字第 8968676 號函核定，實施期間自 89 年 9 月 1 日起至「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廢止或營建署組織條例修正完成法定程序時止。其中重機械工程隊於 97 年 1 月 1 日奉行政院同意裁撤；新生地開發局及市鄉規劃局於 97 年 8 月 22 日組織修編整併成立「城鄉發展分署」。

二、內部分層業務：

（一）營建署（包括署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台北第二辦公室）業務職掌：

1. 營建署置署長，職務列簡任 13 職等，綜理署務；置副署長 2 人，職務列簡任 12 職等，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 11 職等，擔任營建署幕僚長。
2. 綜合計畫組—掌理全國土地綜合開發之策劃，區域計畫之調查、規劃、審核，區域建設之督導推動與協調配合事項。
3. 都市計畫組—掌理都市發展政策之研訂，都市計畫法規之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研修及解釋，都市計畫案之審核及都會區、新市鎮及新社區發展計畫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4. 都市更新組—掌理都市更新政策及法規之研訂、單一窗口之建置、民間排除更新障礙之協助、主辦機關（構）辦理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之督導與協助、民間住戶自行實施更新之補助、本署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推動。
5. 國民住宅組—掌理國宅政策之釐定、國宅興建計畫之策定、國宅法規之研訂、解釋、國宅資金之統籌調度、國宅土地取得相關事項、國宅資訊系統之統籌建立、建築經理公司之管理輔導等事項、建築開發業之管理輔導等事項。
6. 國家公園組—掌理國家公園之規劃建設、經營管理，都會公園之規劃建設與管理及自然環境之規劃、保育與協調等事項。
7. 建築管理組—掌理建築管理制度與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公共安全督導，違章建築管理及督導考核，建築法規之修訂、新訂與解釋，建築師之登記管理，室內裝修業、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之管理，建築技術、建築構造及建築材料之審核等事項。
8. 公共工程組—掌理市區道路管理及工程受益費徵收、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線資料庫建置、既成道路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下水道法解釋及研修、下水道教育訓練及宣導等事項。
9. 新市鎮建設組—辦理新市鎮規劃、設計、開發及土地處分等業務。
10. 企劃組—掌理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及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之督導與考核及其作業規定要點之擬訂及修訂；國宅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興建計畫之釐訂、協調與推動、縣市國宅興建計畫之督導及重大災害住宅重建等事宜。

11. 管理組－掌理督導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住宅配售（租）與店舖住宅之標售（租）、促銷及其管理維護、台灣省各國民住宅社區增設公共設施工程之審核等事項。
12. 土地組－掌理國民住宅用地之清查、列管、價購、撥用、計價、管理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用地之取得等事項。
13. 財務組－掌理國宅興建、財務計畫之擬訂及資金之籌措、管理與運用以及國宅售價暨租金之訂定、審查、核定等事項。
14. 建築工程組－掌理代辦中央所屬各機關公有建築物之工程採購與專案管理、辦理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興建規劃設計、軍眷村改建工程之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
15. 道路工程組－掌理市區道路設計規範擬訂、修正與工程技術研發、管理監督、輔導及資料蒐集統計，道路橋樑興建修築等事項。
16. 環境工程組（下水道工程處）－掌理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雨、污水下水道工程系統規劃、設計、建設、營運管理之執行及督導推動辦理等事項。
17. 工務組－掌理營建署工程採購之發包、訂約、議價；工程施工之變更設計、驗收結案等工程事項之審核、協調、督導；辦理工程契約中止、爭議、訴訟、仲裁案件等相關事務與工務體系之工程考核、獎懲、表報分析。
18. 北區工程處－目前處內設有行政室、工務、品管、研考，並設有東區駐區政風，工程單位有北區工程組、林口新鎮開發工程組及東區工程組等 3 個工程組。經辦業務所轄縣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市北部地區包括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等六縣市，東部地區包括宜蘭縣及花蓮縣等二縣市，外島地區為馬祖。

19. 中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掌理中部六縣市下列事項：

- (1) 關於各項公共工程與國宅工程施工之發包、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及驗收等事項。
- (2) 關於道路、橋樑工程之測量、規劃、設計等事項。
- (3) 兼辦北部七縣市道路、橋樑工程之測量、規劃、設計等事項。
- (4) 其他各項工程技術有關事項。

20. 南區工程處－目前經辦業務所轄縣市有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共十縣市；其各組、隊、室之主要業務職掌如次：

- (1) 道南隊：辦理轄區內公務預算及專業代辦採購道路工程之測量、規劃及設計，協調、督導等業務。
- (2) 南工組：辦理轄區內公務預算有關道路、橋梁，雨、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及各機關學校委託代辦工程之專業代辦採購等業務。
- (3) 南宅組：辦理轄區內建築工程施工及各機關學校委託代辦建築工程之專業代辦採購等業務。
- (4) 行政室：辦理項目有人事業務，政風預防、查處，會計業務、帳務工作及本處研考、資訊，文書、事務、財產、出納、檔案等行政業務等。

21. 主計室－掌理營建署及所屬會計、統計及主計人事業務。

22. 秘書室－

- (1) 關於營建署公文之收發、繕校、用印、分發事項。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2) 關於營建署印信典守事宜。
 - (3) 關於營建署公務車輛之購置、調派、報廢、保養及管理事項。
 - (4) 關於營建署財產之登記、增減帳、盤點等管理，物品之採購、保管、分發。
 - (5) 關於營建署辦公廳舍移撥、分配等管理事項。
 - (6) 關於技工工友之僱用、考核、獎懲、退職及撫恤等。
 - (7) 會議室登記及管理。
 - (8) 關於營建署檔案管理之規劃、執行及考核等事項。
 - (9) 現金出納、員工薪津之領發、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 (10) 其他有關文書處理及總務事項。
23. 政風室—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
24.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 (1) 組織編制、約聘僱計畫、分層負責、職務歸系、人事人員管理、任免、遷調、任用計畫、約聘僱〔用〕人員進用及其他有關事項。
 - (2) 差假、考績、獎懲、訓練、進修、出國及其他有關事項。
 - (3) 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文康活動、人事資料及其他有關事項。
25. 技正室—年度施政（方針）計畫、總統及行政院交辦重大建設、院會指示與決議事項、監察院糾正調查案件等彙辦作業；年度研究發展計畫之研究報告、出國人員報告、出版品等追蹤管考作業；營建署防災應變小組之協調及運作；部務（署務）會報指示事項案件、為民服務業務、公文稽催之彙整、列管作業。
26. 資訊室—辦理營建署暨所屬機關辦公室電腦化並支援辦理內政資訊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辦理營建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署資訊發展計畫之策劃、系統開發與維護等事宜。

27. 公關室－辦理營建署與國會、新聞媒體間聯繫及服務業務。

28.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掌理營造業管理與輔導、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台灣省重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庫之建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督導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審核幕僚作業與核定等事項。

(二) 營建署所屬機關業務職掌：

1. 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台江等 8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掌理事項：

- (1) 國家公園計畫之擬訂、檢討及變更。
- (2) 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究及史蹟保護。
- (3) 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推動。
- (4) 國家公園土地利用規劃及經營管理。
- (5) 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及管理。
- (6) 國家公園設施興建、利用及環境維護。

2. 城鄉發展分署掌理事項：

- (1) 區域發展策略與相關計畫之研究、分析、協調及擬訂。
- (2) 海岸、濕地復育策略與保育計畫之研擬、管理及工程執行。
- (3) 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之發展規劃及景觀設計。
- (4) 都市更新與城鄉開發之評估、協調及推動。
- (5) 城鄉發展之資訊整合應用及書圖之數位管理。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一) 營建署組織：

營建署(含台北第二辦公室)組織目前包括綜合計畫、都市計畫、國民住宅、國家公園、建築管理、公共工程、建築工程、道路工程、環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境工程(下水道工程)、工務、企劃、管理、土地及財務等 14 個業務組及秘書、主計、政風、人事等 4 室，並以任務編組成立新市鎮建設、都市更新等 2 組及技正、資訊、公關等 3 室，及為執行各項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任務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北、中、南區及下水道等 4 個工程處。另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下設營建管理、城鄉計畫、計畫審議、行政管理等 4 科。營建署下設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城鄉發展分署等 9 個附屬機關。此外，並承辦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調督導委員會、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推動及審議會、建築開發業識別標誌審查委員會等任務編組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 組織系統圖：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預算員額說明表：

工作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營建署及所屬	上 年 度 編 列	1,192	0	63	89	81	91	131	1,647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5	0	-5	-2	-4	-1	0	-17	
	合 計	1,187	0	58	87	77	90	131	1,630	
1. 一般行政 (含營建署、 台北第二辦公 室、中部辦公 室)	上 年 度 編 列	761	0	33	52	17	38	16	917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4	0	-2	-1	-1	-1	0	-9	
	合 計	757	0	31	51	16	37	16	908	
2. 墾丁國家公園 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47	0	2	2	14	11	27	103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47	0	2	2	14	11	27	103	
3. 玉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58	0	3	10	9	1	22	103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58	0	3	10	9	1	22	103	
4. 陽明山國家公 園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55	0	6	6	13	10	12	102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1	0	-1	0	0	-2	
	合 計	55	0	5	6	12	10	12	100	
5. 太魯閣國家公 園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48	0	6	5	12	5	24	100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1	-1	-2	0	0	-4	
	合 計	48	0	5	4	10	5	24	96	
6. 雪霸國家公園 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40	0	1	3	8	5	14	71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40	0	1	3	8	5	14	71	
7. 金門國家公園 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33	0	2	3	5	6	12	61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33	0	2	3	5	6	12	61	
8. 海洋國家公園 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32	0	1	2	0	4	0	39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32	0	1	2	0	4	0	39	
9. 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35	0	0	1	0	8	2	46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35	0	0	1	0	8	2	46	
10. 城鄉發展分署	上 年 度 編 列	83	0	9	5	3	3	2	105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1	0	-1	0	0	0	0	-2	
	合 計	82	0	8	5	3	3	2	103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貳、營建署及所屬機關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營建署配合行政院政策，加速推動國家發展，爰規劃施政重點及願景如下：

(一) 健全國土規劃體系，確保國土永續發展；(二) 加速都市更新，促進地方繁榮；(三) 均衡城鄉發展，建設高品質生活空間；(四) 落實整體住宅政策，推動住宅補貼，健全住宅市場發展；(五) 加速建築物安全管理、落實無障礙空間及推動綠色建築；(六) 推動新市鎮開發，加速開發效益；(七) 加速下水道建設，提升污水處理率，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八) 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營造便捷交通路網；(九) 辦理市區道路人行道無障礙設施改善與建置自行車道，建立人本交通環境；(十) 提升國家公園環境資源保育管理、提升都會區休閒遊憩空間品質；(十一) 促進海岸永續發展及維護海岸自然風貌、資源。

營建署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營建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重塑城鄉風貌，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1. 積極推動城鄉發展、都市更新再發展，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住宅政策，並加速下水道建設，整合都市道路、自行車道、人行環境無障礙空間及營建都市綠色景觀人本環境空間，推廣環保再生透水鋪面，澈底改造都市環境。
2. 健全國土規劃體系及建構海岸管理制度，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與國家公園管理，強化落實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及濕地保育經營管理，確保國土永續發展；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提升服務滿意度。

(二) 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

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1. 加強財務收支查核：透過財務收支查核，督導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審計機關及主計總處要求改進事項之改善、懸記帳項之清理、事務管理及採購程序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以提升財務效能。
2. 強化內部審核功能：加強內部管控機制，持續宣導以增進對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瞭解，適時提供意見協助機關妥適運用經費，落實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以提升財務效能，並杜絕各種浪費及不當支出。

（四）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五） 提升研發量能：

逐年增加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六）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賡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就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機關實施檢查評估及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適時檢討建立制度及改善缺失。
2. 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所定之內容及步驟，按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設計或修訂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七）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2. 機關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八）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2. 推動終身學習。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重塑城鄉風貌，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1 提升污水處理率	1	統計數據	已納入處理之人數/全國總人數×100%	66.50%
		2 國家（自然）公園生態資源服務	1	統計數據	年度服務成效滿意度	89.70%
二	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	1 辦理住宅補貼	1	統計數據	住宅補貼核定率	81%
三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1 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查核之所屬機關數÷當年度所屬機關數）×100%	25%
四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1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2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2項均達到」）	2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參、營建署及所屬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復育山林海岸，重塑城鄉風貌	一、推動都市更新案件	20 處	一、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全面檢討都市更新條例：為解決目前實務執行爭議與困難，兼顧都市更新推動需求與都市更新過程中各方權益保障，以及健全強化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機制，全面檢討都市更新條例，並於 101 年 6 月 14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經該院審竣後，業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送立法院審議中。本次修法的重點：本部經檢討實務執行爭議並廣納各界意見提出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55 條，新增 19 條，刪除 1 條，於 101 年 12 月 7 日由行政院函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包括強化都市更新與公益性及都市計畫之連結；檢討多數決強制機制；改進權利變換機制；強化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降低更新實施風險；健全公有土地參與都更機制；解決實務執行的爭議與困難等七大項目。本次修法將使都市更新機制更加嚴謹、健全，並益趨於公平合理，長期上有助於改善都市地區之環境品質及推動都市再生效益。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檢討並強化都市更新之推動：辦理「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修正案，強化執行法規編修、經費補助、教育訓練及專業團隊協助等方式，提高住戶參與都市更新之意願。本修正案業於 101 年 9 月 19 日奉行政院同意。 3、建立長期補助制度：為落實「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之執行，本部於 100 年 8 月 10 日訂頒「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透過專業團隊的協助及經費的補助，協助住戶自主更新。101 年度申請補助作業，分 101 年 3 月 9 日、6 月 8 日及 9 月 7 日三階段受理提案，共計核定 14 件。 4、落實都市更新教育訓練並強化宣導：本年度分別於北、中、南區舉辦 5 場次教育講習，共計 875 人次參加；並辦理南北兩場「都市自主更新種子營」，共計 148 人參與。另舉辦 3 場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系列研討會，計約 800 人次參加。除邀請公部門及業界外，並廣邀民眾參與，擴大政策宣導，加強民眾都更意識及專業知能。 (二)困難性： 1、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前，須先由實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施者進行地主意願整合，由於計畫尚未經政府核定實施，容積獎勵及費用負擔未能確定下，雙方要達到互信基礎，有一定的困難度，其產權複雜，所有權多者達數百位，整合時間可能長達三至五年，整合困難度亟高；另由於都市更新案毋須全體同意即可強制實施，為確保計畫之公開公平合理，計畫報核後，須經公開展覽、公聽會等程序，並經專家學者組成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能核定實施，依統計資料顯示，報核後至獲核定實施者，約需 1 年至 3 年時間，其中獲核定者約僅 6 成，困難度亟高。 2、都市更新事業事涉人民權益，常因是否辦理更新、權利價值估算、房地選配、強制拆遷等問題而引發各種爭議，造成更新案無法順利推展與執行。 3、受限於政府組織總員額限制，辦理都市更新計畫審議等行政程序之人力不足，主管機關須於都市更新條例法定期間內完成審議作業，並同時兼顧審議品質，保障權利關係人之權益，以避免爭議，效率及品質需兼籌並顧，極具挑戰性。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目標質量提升：101 年度實際達成目標值為 34 處（重建案 30 處，整建維護案 4 處），核定總數雖較 100 年度 44 處為少，惟其中以重建方式處理者 30 處，已超越 100 年度 22 處，總體創造的經濟效益約有 300 億，較 100 年度之 220 億大幅成長。 (四)跨多機關協調：都市更新之整合過程冗長，須持續協調溝通，達一定比例同意，才能申請報核，後續都市更新事業之審議，更涉及地政、建管、都市計畫、戶政等業務單位及公產管理機關之協調，極具挑戰性。 (五)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由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申請，係屬人民申請案件，須經所有權人一定比例之同意始可報核，而所有權人參與更新與否，深受整體社經環境、房地產市場景氣、個人負擔能力及住宅需求等不可控制因素之影響。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20 處。 (二)達成情形：101 年度輔導核定民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計 34 處（重建案 30 處，整建維護案 4 處），已超逾年度目標值，達成度 170%，其中以重建方式處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理者 30 處，超越 100 年度 22 處，總體創造的經濟效益約有 300 億，較 100 年度之 220 億大幅成長(100 年度目標值 15 處，實際輔導核定民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計 44 處，達成目標值 44 處，達成度 293%)。 三、效益：透過都市更新相關獎勵及多數決機制等，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提昇居住環境品質，強化都市防災能力，復甦都市機能，提升都市競爭力，帶動相關產業之景氣，並提高經濟成長。
	二、污水處理率	56.97%	一、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辦理「101 年度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計畫」，為提升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操作維護品質，藉由評鑑制度建立定期追蹤考核制度並依評鑑結果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獎勵優良操作團隊，並有效提升污水處理廠各處理單元功能，降低營運成本，提高污水處理廠經濟效率。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持續檢討相關技服契約及技術手冊內容，其中技服契約檢討 2 項，技術手冊檢討 6 項，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2 項，以使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之相關技術與規定能有所依循。 3、辦理「下水道污泥含磷調查及最佳磷回收量之研究」及「公共污水下水道污泥去除重金屬等毒害物質及再利用於土壤改良資材之研究」，以作為未來推廣污泥減量及污泥回收再利用之成效。 4、辦理「二林污水處理廠污水回收水再利用示範計畫」，因應未來污水放流水朝多元化水源利用之趨勢，以創造生活污水循環使用永續價值。 5、辦理「水處理系統動力設備能耗最佳化控制技術之研究-以鳳山溪污水廠為例」發展水處理系統相關動力設備與系統運轉優化技術，進而將經驗推廣複植於其它回收水廠。 6、辦理 2012 污水下水道建設國際研討會，就「資源再利用與維護管理」議題與國際重視的「節能減碳與綠能發展」結合，進行深度探討與成果共享，做為未來下水道建設永續發展基礎。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7、舉辦多場工程觀摩及教育訓練，藉由各區工地施工經驗交流與育教課程，增進本署及縣市政府下水道施工人員專業素養。 (二)困難度：積極協助各執行單位解決橫向協調困難 1、污水下水道建設起步甚晚，地下既有管線眾多，施作空間受限而遭遇地下障礙物需管線遷移及無法預知複合地質等因素，而導致工期延，為解決地質及管線遷移問題，除需跨單位（機關）協調外，並積極協請管線單位辦理管線遷移工作，已於發包前、施工前、施工中持續召開（辦理、參與）協調會，將施工與地質及管遷時程配合管控。 2、協調公路局、縣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隊、鄉鎮公所等路權管理機關以取得路證(挖路許可)。 3、辦理用戶接管工程時，後巷違建嚴重時，常遭遇民眾陳情，影響用戶接管之作業。 4、相對於其他單位經費與執行人力之比例，執行污水下水道工程之中央及地方政府人力明顯不足，致污水下水道業務推展受限。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需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主辦單位各級人員經常聯繫溝通協調，或主動與縣市政府主(會)計、地政、環保等橫向配合單位協調以化解執行阻力，提升推動成效。 6、逐年增加的困難度：為加速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優先接管都會人口集中區，隨著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都會區可接管區域越難施工，用戶接管的困難度將隨之增加。 7、本署及縣市政府執行受民意機關預算審議、凍結，民眾及鄉鎮首長支持態度、人力編制、地下管線、地權取得、違建拆除等因素影響，復因選舉或政治力介入而延宕，影響接管時程及民眾接管意願，增加執行困難。 (三)目標質量提升:101 年度污水下水道公務預算編列約 112.157 元，仍以用戶接管普及率增加 3%與污水處理率提升 3.5%為目標,101 年度目標達成度 110%，較 100 年度目標達成度 108%提升。 (四)跨多機關協調： 1、管線遷移所遭遇之困難時，積極協請管線單位辦理管線遷移工作，已於發包前、施工前、施工中持續召開（辦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理、參與) 協調會，將施工與管遷時程配合管控。 2、路證(挖路許可)遭遇困難時，積極協調公路局、縣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隊、鄉鎮公所等路權管理機關以取得路證。 3、遇違建問題時，需協調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協助辦理違章建築之認定與違建拆除之作業，以使違建拆除順利，避免影響工程進展。 4、需與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主辦單位各級人員聯繫溝通協調，或主動與縣市政府主(會)計、地政、環保等橫向配合單位協調以化解執行阻力，提升推動成效。 (五)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工程施工過程中侑於管線單位配合辦理管線遷移作業未能符合污水下水道管線主體工程施工需要，用戶接管工程違建拆除進度未能配合以及地質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 2、自工程會推動路平方案以來，公路總局及地方政府道路主管單位亦陸續推動執行，對於路面開挖許可審核趨於嚴格，以新北市政府為例，原道路挖掘審查作業原則，禁止道路挖掘除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外條款：「國家重大建設」，往年所謂國家重大建設係由中央通案認定，現須逐案經市府道安委員會核定，每年禁挖期長達 7 個月，僅 5 個月份可施工；另人孔本係供作日常維護使用，現亦有要求下地，相關爭議迄未有定論；台南市更有工作井如未施工亦需先將覆工版下地構想，嚴重影響污水下水道工程推行。 3、原四期計畫 28 處污水下水道促參計畫中，已簽約及執行共計 8 處，其中埔頂、中壢 2 處系統，因廠商因素辦理解約，其餘促參系統陸續改採政府自辦方式辦理，目前已有瑞芳、三鶯、豐原、草屯、南投、彰化市、永康、澎湖馬公建設中。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 56.97%。 (二)達成目標值：截至 101 年 12 月止污水已納入處理之人數 (14,686,280 人) / 全國總人口數 (23,315,822 人) × 100 % = 62.99%，達成度 110%。 (三)各縣市污水處理率如下： 1、新北市總人口數 3,939,305，已納入處理人數 3,939,305，處理率 100.00 %。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台北市總人口數 2,673,226，已納入處理人數 2,673,226，處理率 100.00%。 3、台中市總人口數 2,684,893，已納入處理人數 1,112,452，處理率 41.43%。 4、台南市總人口數 1,881,645，已納入處理人數 717,420，處理率 38.13%。 5、高雄市總人口數 2,778,659，已納入處理人數 2,157,672，處理率 77.65%。 6、臺灣省總人口數 9,233,673，已納入處理人數 3,544,740，處理率 38.39%。 7、宜蘭縣總人口數 458,595，已納入處理人數 196,928，處理率 42.94%。 8、桃園縣總人口數 2,030,161，已納入處理人數 1,059,132，處理率 52.17%。 9、新竹縣總人口數 523,993，已納入處理人數 372,080，處理率 71.01%。 10、苗栗縣總人口數 563,976，已納入處理人數 119,496，處理率 21.19%。 11、彰化縣總人口數 1,299,868，已納入處理人數 415,256，處理率 31.95%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2、南投縣總人口數 520,196，已納入處理人數 121,944，處理率 23.44%。 13、雲林縣總人口數 710,991，已納入處理人數 215,848，處理率 30.36%。 14、嘉義縣總人口數 533,723，已納入處理人數 87,968，處理率 16.48%。 15、屏東縣總人口數 858,441，已納入處理人數 198,540，處理率 23.13%。 16、台東縣總人口數 226,252，已納入處理人數 28,384，處理率 12.55%。 17、花蓮縣總人口數 335,190，已納入處理人數 88,032，處理率 26.26%。 18、澎湖縣總人口數 98,843，已納入處理人數 25,268，處理率 25.56%。 19、基隆市總人口數 377,153，已納入處理人數 289,844，處理率 76.85%。 20、新竹市總人口數 425,071，已納入處理人數 267,860，處理率 63.02%。 21、嘉義市總人口數 271,220，已納入處理人數 58,160，處理率 21.44%。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2、福建省總人口數 124,421，已納入處理人數 42,132，處理率 33.86%。 23、金門縣總人口數 113,111，已納入處理人數 33,708，處理率 29.80%。 24、連江縣總人口數 11,310，已納入處理人數 8,424，處理率 74.48%。 合計總人口數 23,315,822，已納入處理人數 14,686,280，處理率 62.99%。 三、效益： (一)101 年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 3.15%用戶接管普及率，在污水下水道工程完成後，將生活污水輸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可減輕河川污染，提升河川水質，同時亦可改善居住環境衛生及減少水媒疾病傳染，由於水質改善後，國家競爭力獲得提升，進而增加都市觀光資源及水資源再利用價值。 (二)為積極落實水資源永續運用的理念，推動全國生活污水處理再利用，將已完工運轉污水處理廠轉型成都市水庫，以創生活污水循環使用永續價值。 (三)101 年編列 112.157 億元投入污水下水道建設，將可提振國內產業經濟，帶動相關水泥製品、塑化及機械產業，提供就業機會。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加速災後重建，建立安全美麗家園	推動災後社區重建	100%	一、衡量標準：年度實際重建社區數/年度預定重建社區數×100%（屬內政部補助辦理之永久屋基地全數完工）。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首創公私協力造屋之重建方式：莫拉克災後永久屋安置政策係由政府與慈善團體以協力造屋方式推動辦理，即由政府勘選，提供安全的土地並完成土地變更行政作業，交由慈善團體協助興建永久屋。政府在辦理重建工程時，往往受限於政府採購法等行政程序限制，不利於講究效率之災後重建工作，故透過慈善團體之善款資源即可加速永久屋興建時效。據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分析顯示，在慈善團體與政府協力下，莫拉克災後半年即完成高雄縣杉林鄉大愛園區第一批永久屋住宅共 611 戶，而九二一震災由政府蓋屋出售（南投茄苳社區）共 60 戶，是於災後 3 年始完成，相較而言，莫拉克風災後由政府與慈善團體以協力造屋方式讓災後之家園重建進度比 921 震災更快速也更有效率。 2、訂定子法簡化土地變更程序：本署於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8 年 8 月 28 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發布後，於同年 9 月 7 日迅速完成發布「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簡化相關土地變更程序，讓一般須耗時 2~3 年之非都市土地變更審議作業縮短至 1~2 個月，例如高雄月眉農場、五里埔及瑪家農場等案皆於 1 個月內即完成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業，讓慈善團體迅速進場施作。 (二)困難性： 1、制度面：莫拉克災後社區重建工作包括基地安全初勘、協調慈善團體認養、核配戶證明核發、土地變更規劃作業、土地取得(私地徵收公地撥用)、公共設施工程等，橫跨規劃、行政與工程專業技術，並須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慈善團體建立權責分工機制，始能順利完成災滿周年(99 年 8 月)完工 1,590 間永久屋之政策目標。100 年間本署各單位皆指派專案承辦人員持續督導推動上開重建工作，使七直轄市、縣(市)永久屋基地能在期限內如期如質完成。 2、法令面：為加速推動莫拉克災後社區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重建工作，自 98 年 8 月 28 日公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後，本署即研擬完成「莫拉克颱風安置災民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並於 98 年 9 月 7 日公布，簡化相關社區用地的土地變更行政程序，俾使推動中的各個莫拉克災後社區重建基地能順利進行。截至 101 年止，除高雄市(38 甲地)及嘉義縣(152 林班地) 各有一處尚未完成永久屋興建工程外，其餘皆已完工。 3、預算面：為推動莫拉克災後永久屋基地重建工作，本署編列「辦理遷村安置相關規劃作業」、「辦理土地價購、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永久性住宅整地排水聯外道路等公共設施」、「限期搬遷或限制居住相關費用補助」等四項特別預算工作，惟莫拉克災後社區重建工作係採協力造屋方式辦理，且特定區域徵收與否須充分尊重受災地區居民意願始得配合辦理，皆造成預算執行困難。100 年間本署為順利執行各項特別預算經費，持續與慈善團體、縣（市）政府透過會議、電話或公文等方式密集協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調溝通，始能順利推動。 4、部分永久屋基地縣府提報時間較晚，惟屬本署補助之永久屋基地在積極督導與協助下，大部分能提前完工。又於 101 年 4 月時，部分永久屋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向重建會爭取下，行政院嗣以 101 年 8 月 14 日函同意將莫拉克重建期程延長二年並核定數項永久屋基地公共設施工程需求，並奉重建會指示協助原民會補助嘉義縣 152 林班地基地（安置原住民），本署僅能在現有有限人力下戮力趕辦，極具挑戰性。 (三)跨多機關協調：因莫拉克災後永久屋安置政策係由政府與慈善團體以協力造屋方式推動辦理，即由政府勘選，提供安全的土地並完成土地變更行政作業，交由慈善團體協助興建永久屋，加上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之安置原則，致大部分永久屋基地須取得土地、辦理土地變更以及重新遷設水電設施或改善區外排水等，上開各項工作橫跨各部會權責，均透過重建會頻繁的專案控管會議以及承辦窗口間的電話聯繫來協調，以提升重建時效。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因永久屋基地區位係由縣市政府主導辦理，均先與受災戶溝通協調安置意願與安置地點，再依據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勘認定安全無虞後，始得賡續推動後續規劃與興建作業、土地取得(私地徵收公地撥用)、永久屋基地公共設施工程，且後階段永久屋興建工程亦由認養團體辦理，故完工入住時程較難掌控。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年度目標值 100% (1 處、即由內政部補助並已完成之永久屋基地計 1 處(高雄市龍興段基地))。 (二)達成情形： 1、因永久屋基地視安置對象分別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補助辦理，依據上開分工原則應由內政部補助於 101 年間完成之目標數為 1 處永久屋基地工程(高雄市龍興段基地)，故莫拉克災後社區重建之年度目標值 1 處，達成目標值 1 處，指標達成率 100% (100 年度目標值 100% (12 處)，達成目標值：100 年度完成永久屋基地計 11 處，達成目標值 11 處，達成度 91.67%。)。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另依據行政院重建會列管資料，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莫拉克災後永久屋基地總計 42 處、3,544 間永久屋，已有 39 處永久屋基地、3,441 間永久屋完工，其餘未完成 3 處永久屋基地安置對象為原住民，屬行政院原民會補助範疇。 四、效益： (一)在中央地方及認養團體通力合作下，101 年 1 月 12 日再完成 1 處、17 間永久屋。總體而言，自 98 年 8 月至 101 年 1 月已由縣市政府啟動或函報中央協助之永久屋基地計 42 處，已有 39 處永久屋基地完工，包括：南投縣 4 處、嘉義縣 7 處、雲林縣 1 處、臺南市 1 處、高雄市 6 處、屏東縣 13 處、臺東縣 7 處，總計已完工 3,441 間。 (二)另在永久屋基地公共設施部分，本署一共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46 件永久屋基地公共設施工程，在有限的人力下於 101 年底督導完成 34 件工程，完成讓本部所負責之永久屋基地全數入住之目標，著實不易。 (三)永久屋基地的完工與入住，是公、私部門協力推動重建的重要指標，不僅可提供受災民眾遮風避雨、安身立命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的處所，規劃上也考量族群因素，在空間配置給予適當的安排，為尊重族群文化、信仰與生活習俗，規劃設有宗教用地、文化園區、休閒公園及社區中心等公共設施，滿足族群的生活以及文化上的需要，透過政府與民間協力方式，共同完成於災後最短時間內安置受災鄉親的目標。
三、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昇施政效能	一、辦理會計業務研習課程	100%	一、衡量標準：每年一次。 二、辦理情形：已分別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及 101 年 9 月 14 日辦理。 三、目標達成值： (一)年度目標值：100%。 (二)達成度：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分別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及 101 年 9 月 14 日完成研習課程，年度可達成目標值。 四、效益：提升各單位同仁對預算編製與執行內部控制、內部審核、會計帳戶及款項收付等作業規定有明確概念，強化行政效能、加速公文處理時效及加強公務人員溝通力、執行力、應變力。
	二、特別預算執行率	80%	一、衡量標準：以下 2 項合計：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當期累計(實支數+暫付數+提列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準備數)$\div$當期累計預算數$\times 100\% \div 2$ (二)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執行率：當期累計(實支數+暫付數)$\div$當期累計預算數$\times 100\% \div 2$。 二、辦理情形：10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特別預算執行率以下列 2 項執行率平均數計 83.99%。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累計分配數 93 億 1,198 萬 6 千元，累計實支數 79 億 4,249 萬 2 千元，提列準備數 53 億 7,512 萬 3 千元，合計 133 億 1,761 萬 5 千元，執行率為 90.68%。 (二)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累計分配數 12 億 1,000 萬元，累計實支數 9 億 3,537 萬 8 千元，執行率為 77.30%。 三、目標達成值： (一)年度目標值：80%。 (二)達成度：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率計 83.99%。 四、效益：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時，可發揮引導與整合機關相關政策、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之效益。
四、提升員工職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	2	一、績效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能，建立卓越 組織文化	向之學習機制		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二、本署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統計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100%。 (二)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100%。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重 塑 城 鄉 風 貌，確保國土 永續發展	一、提升污水處理率	一、衡量標準：污水已納入處理之人數/全國總人口數×100%。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辦理「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評鑑計畫」，藉由評鑑建立定期追蹤考核制度，並依評鑑結果獎勵優良操作團隊，以提升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操作維護品質。 2、辦理「二林污水處理廠污水回收水再利用示範計畫」，因應未來污水放流水朝多元化水源利用之趨勢，以創造生活污水循環使用永續價值。 3、辦理「厭氧薄膜生物處理都市生活污水之技術可行性」，彙整國內外文獻資料，分析以厭氧薄膜生物處理生活污水之相關研究與技術。 4、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製作公共污水處理廠水再生策略地圖，分析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潛勢。 5、辦理 102 污水下水道建設研討會，以「節能減碳」為主題，探討污水處理廠利用生質能源再利用及污水回收再利用，以達到永續環境發展之目標。 6、舉辦多場工程觀摩及教育訓練，藉由各區工地施工經驗交流與育教課程，增進本署及縣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市政府下水道施工人員專業素養。 (二)困難度： 1、污水下水道建設起步甚晚，施作空間常遭遇地下障礙物需管線遷移及無法預知複合地質等因素，致工期延宕，為解決地質及管線遷移問題，需跨單位（機關）協調外，並協請管線單位辦理管線遷移工作。 2、協調公路局、縣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隊、鄉鎮公所等路權管理機關以取得路證(挖路許可)。 3、辦理用戶接管工程時，後巷違建嚴重時，常遭遇民眾陳情，影響用戶接管之作業。 4、相對於其他單位經費與執行人力之比例，執行污水下水道工程之中央及地方政府人力明顯不足，致污水下水道業務推展受限。 5、本署及縣市政府執行受民意機關預算審議、凍結，民眾及鄉鎮首長支持態度、人力編制、地下管線、地權取得、違建拆除等因素影響，復因選舉或政治力介入而延宕，影響接管時程及民眾接管意願，增加執行困難。 (三)目標質量提升：102 年度污水下水道公務預算編列約 106.14 億元，較 101 年略低，惟仍以用戶接管普及率增加 3%與污水處理率提升 3.5%為目標。 (四)跨多機關協調： 1、管線遷移所遭遇困難時，積極協請管線單位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辦理管線遷移工作，已於發包前、施工前、施工中持續召開（辦理、參與）協調會，將施工與管遷時程配合管控。 2、路證(挖路許可)遭遇困難時，積極協調公路局、縣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隊、鄉鎮公所等路權管理機關以取得路證。 3、遇違建問題時，需協調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協助辦理違章建築之認定與違建拆除之作業，以使違建拆除順利，避免影響工程進展。 4、需與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主辦單位各級人員聯繫溝通協調，或主動與縣市政府主(會)計、地政、環保等橫向配合單位協調以化解執行阻力，提升推動成效。 (五)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工程施工過程中侑於管線單位配合辦理管線遷移作業未能符合污水下水道管線主體工程施工需要，用戶接管工程違建拆除進度未能配合以及地質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 2、配合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路平方案，公路總局及地方政府道路主管單位亦陸續推動執行，縣市對於路面開挖許可審核趨於嚴格，並有禁止道路挖掘條款，每年禁挖期長達 7 個月，僅 5 個月份可施工；另部分縣市要求人孔下地爭議及工作井如未施工亦需先將覆工版下地構想迄未有定論等，均嚴重影響污水下水道工程推行。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BOT 污水下水道系統 99 年 4 月「污水下水道建設促參系統後續執行推動方案」獲核定後，部份系統轉政府自辦，尚需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各系統暫難立即提供用戶接管效益。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 64%。 (二)達成目標值：截至 102 年 6 月止污水處理率為 67.91%，已超越年度目標值，達成度 106%。 四、效益： (一)污水下水道工程完成後，將生活污水輸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可減輕河川污染，提升河川水質，同時亦可改善居住環境衛生及減少水媒疾病傳染，由於水質改善後，國家競爭力獲得提升，進而增加都市觀光資源及水資源再利用價值。 (二)為積極落實水資源永續運用的理念，推動全國生活污水處理再利用，將已完工運轉污水處理廠轉型成都市水庫，以創生活污水循環使用永續價值。 (三)102 年編列 106.14 億元投入污水下水道建設，將可提振國內產業經濟，帶動相關水泥製品、塑化及機械產業，提供就業機會。
	二、國家（自然）公園生態資源服務	一、衡量標準：年度服務成效滿意度 89.65%。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保育與永續」(Conservation &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Sustainability)：保育完整生態系統，維護國家珍貴資源： (1)擴大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強化中央山脈生態廊道保護管理機制。 (2)建立國家海洋保育系統。 (3)棲地的保育與復育。 (4)人文資源與歷史空間保存與活化。 (5)因應全球氣候與環境變遷，建立適調機制。 2、「體驗與環教」(Experience & Environmental Education)：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 (1)提昇環境教育功能，深化推動保育。 (2)擴大解說志工服務，提昇解說服務品質。 (3)推廣深度精緻生態旅遊。 (4)推展園區綠色運具、設施與友善環境。 3、「夥伴與共榮」(Partnership & Prosperity)：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 (1)導入住民參與，推動共管機制。 (2)結合區域各權責機關與社群組織力量，建立溝通平台，合作推動業務。 (3)結合傳媒、NGO 及企業團體進行國際與在地行銷。 (4)促進國際交流，突顯重要地位。 4、「效能與創新」(Effectiveness & Innovation)：健全管理機制，提昇組織效能，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家保育形象： (1)整合計畫法令，增進保育效能。 (2)建立國家公園專業人員定期培訓機制。 (3)建立國家公園資訊知識數位化典藏與網路系統。 (4) 建構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與預防系統。 (二)困難性： 1、全球環境變遷與棲地零碎化，資源保育亟需有效執行。 2、跨界利益的潮流趨勢，夥伴關係亟待進一步強化。 3、環境教育推廣亟需進一步深化價值。 4、遊憩壓力大增，資源保育面臨衝擊，遊憩品質亟待提升。 5、國土空間計畫亟待整合。 6、國家公園計畫體系缺乏策略規劃與行動計畫及衡量目標。 (三)目標質量提升：102 年度為首次提報，103 年度將再檢討目標質量提升。 (四)跨多機關協調：各國家(自然)公園園區管理機關眾多，包含當地縣市政府、農業、林業、漁業、軍方等單位，常需跨機關協調及召開共管協商會議，協調相關事宜，極具挑戰性。 (五)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陸客來台數量大增，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與生態保育衝突壓力倍增。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8 項目標平均值 89.65%。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野生動植物物種種類數量維持率 100%。 2、自然或人文地景(含海域及陸域)維持率 100%。 3、指標物種或瀕臨滅絕物種族群數量維持率 100%。 4、核心保護區土地面積維持率 100%。 5、國家公園遊憩據點遊客數約 20,114,000 人次。 6、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生態旅服務人次約 3,042,450 人次。 7、遊客對環境教育、解說設施級解說服務之滿意度 89.65%。 8、社區培力參與人次 1,489 人次。 (二)達成情形：8 項目標達成率除以 8 項目標值，達成率為 71.38%。 1、野生動植物物種種類數量維持率 100%。 2、自然或人文地景(含海域及陸域)維持率 100%。 3、指標物種或瀕臨滅絕物種族群數量維持率 100%。 4、核心保護區土地面積維持率 100%。 5、國家公園遊憩據點遊客數達成率為 20%。 6、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生態旅服務人次達成率為 27.70%。 7、遊客對環境教育、解說設施級解說服務之滿意度 89.70%。 8、社區培力參與人次達成率為 33.60%。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效益： (一)環境永續保護：推動成立國家（自然）公園，保護珍貴文化史蹟及自然生態資源，避免因過度開發與不當利用造成資源衰退與環境破壞。 (二)對抗全球暖化： 1、國家公園對於自然環境的復育，將可增加碳貯存效益，減緩全球暖化。 2、以國家公園做為全球暖化在地證據的科學基地，透過學術研究，找出全球暖化之在地證據，以降低全球暖化的趨勢，確保環境永續發展。 (三)提供環境教育場域： 1、透過國中小學生的自然學科的戶外教室計畫，落實在地文化保存與傳承，協助社區轉型，建構國家公園永續環境，使國家公園成為環境教育的最佳實踐場域。 2、舉辦與環境及資源保護相關的國家公園有約活動，讓國人有知性與感性兼具的國家公園生態之旅，寓教於樂。 3、賡續深耕國中小學童的環境教育，讓園區內的國小學童都以取得國家公園解說員認證為榮，將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觀念從小深植，成為普世價值。 (四)建立夥伴關係，促進在地社區發展： 1、賡續建立社區夥伴關係，提供民眾實地參與保育工作之機會，期達在地化保育的最佳成效。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結合在地社區發展社區生態旅遊模式，協助園區產業提升，創造就業機會，協助推廣農產品，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3、藉由民宿業者的培訓，提升第一線業者本身的解說能力，做到處處是解說、到處有解說。 4、擴大志工參與面，可節省公務人力並由在地志工的參與化當地的阻力為助力。 (五)提供高品質之遊憩體驗： 1、利用 ICT 技術結合解說與保育，可增加民眾參與度，提升民眾生態知識深度及環境保育之參與度，更有效的提供國家公園在遊憩、解說與保育教育上的推廣。 2、透過各項環境教材及解說出版品之拍攝與製作，將國家公園內優質的動植物資源及景觀遊憩據點呈現在國人面前，讓民眾由喜歡而親近融入大自然的環境中，進而疼惜這裡的一草一木。 (六)促進海洋生物資源永續利用：沿近海漁業每況愈下，限制漁具、漁法的保護措施並未如預期之成效，近年來已呈漁業資源枯竭狀態。劃設海洋國家公園（海洋保護區），以保護棲地及生態系統功能的保育方式，方能確保海洋生物資源的永續利用。 (七)培育保育研究人才：國家公園的成立，網羅生態、森林、海洋等保育研究人才、提供研究場域，進行長期調查研究和監測及應用研發工作，將可促進我國整體保育研究的水準。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八)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提升保育效能：依據最新資源調查結果與保育觀念，結合在地居民、專家學者、機關團體的參與意見，辦理國家公園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提升整體保育效能。 (九)擴大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參與機制：強化與學術團體、各級機關、業者、非營利組織及民眾等伙伴關係，擴大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機制。 (十)研發國土復育與生態工程技術，重建環境敏感區多樣化生物棲息地：透由各項海域及陸域資源調查、棲地復舊及長期監測以瞭解及掌握園區內資源現況及其變遷，作為經營管理之參考依據。
二、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	辦理住宅補貼	一、衡量標準：住宅補貼核定率。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配合政策、法令修改，修訂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及相關資料問與答。 (二)困難性： 1、經分析近三年來租金補貼申請戶數均已超過 50,000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均在 5,000~6,000 戶左右，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亦在 2,000~3,000 戶左右，為有效運用經費及符合目前民眾實際申請情形，已調整 102 年度計畫戶數。 2、為避免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致辦理公告受理申請作業落後，執行期間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並研擬相關配套作業。 3、為避免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致預算執行率稍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低乙節，已於公告受理期間，積極辦理本案宣導作業，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建置專區及各大電子媒體、平面媒體辦理宣導，並設置諮詢專線供民眾洽詢，另製作宣導海報分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金融機構張貼。 4、為避免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致複審作業落後乙節，已積極協調財政部提供審查所需資料，並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審查及核定作業。 (三)目標質量提升： 1、目標量：由於申請租金補貼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涉及民眾個人需求，102 年度預算為 1,670,358 千元，截至 102 年 6 月底實際支用數為 723,970 千元，達成率為 43.34%，目標量尚合理。 2、目標質：提供租金補貼、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以協助中低得家庭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另明訂受理公告、受理申請、受理申請截止時間，並依預定時間執行。 (四)跨多機關協調：本案租金補貼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撥作業，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則由 200 餘家承貸金融機構配合辦理本貸款，因本案訂有定期查核機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定戶已未符補貼資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承貸金融機構需一再電話或發函通知其返還溢領之租金或補貼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利息；另因應審計部本於權責查帳需要，亦須配合辦理抽查案件及後續稽催作業。 (五)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由於申請租金補貼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涉及民眾個人需求，且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有 1 年貸款期限，是否購屋亦取決於民眾個人自由意願，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撥作業，其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 80%。 (二)達成情形： 1、102 年度受理申請時間為 102 年 7 月 22 日至 102 年 8 月 30 日，計畫戶數為 33,000 戶，截至 102 年 8 月 13 日止，各地方政府受理租金補貼申請戶數為 20,127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為 1,277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為 244 戶。 2、核定後即按月撥付地方政府或金融機構，惟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有 1 年貸款期限，民眾是否辦理貸款，屬個人自由意願，政府無法干預，租金補貼係由地方政府請撥後撥付，其地方政府及金融機構將陸續按月請撥。102 年度預算為 1,670,358 千元，截至 102 年 6 月底實際支用數為 723,970 千元，達成率為 43.34% 四、效益： (一)本方案自 96 年起開辦至 102 年 6 月底止，租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金補貼核准 185,127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 26,565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共計 10,311 戶，共計有 222,003 戶家庭獲得協助。 (二)為協助中低所得家庭居住於適居之住宅，並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辦理審查及核定作業，102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辦理租金補貼 25,000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 戶，合計 33,000 戶，於 102 年 7 月 22 日至 102 年 8 月 30 日受理申請。截至 102 年 8 月 13 日止，各地方政府受理申請結果為租金補貼申請戶數 20,127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 1,277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 244 戶。 (三)本案除按月核撥以前年度之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利息、預撥及核銷租金補貼外，並將依預定計畫於 102 年 7 月 22 日至 102 年 8 月 30 日受理 102 年度申請案，其租金補貼計畫戶數為 25,000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為 5,000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為 3,000 戶，合計 33,000 戶。
三、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昇施政效能	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率	一、衡量標準：(當年度查核之所屬機關數÷當年度所屬機關數) ×100%。 二、辦理情形：已分別於 102 年 5 月 28-29 日、6 月 5-6 日、6 月 13-14 日、6 月 18-19 日及 6 月 20-21 日查核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海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三、目標達成值： (一)年度目標值：25%。 (二)達成度：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達成率 55.56%，達成年度目標值。 四、效益：健全本署所屬機關財務收支及加強內部控制作業。
四、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一、績效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二、本署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統計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一)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51.9%。 (二)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51.3%。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肆、營建署及所屬相關潛藏負債之說明

至外界關注之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市區道路部分）及全國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未列入政府潛藏負債事項，說明如下：

一、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市區道路部分）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之取得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又土地法第 14 條、第 208 條、第 209 條規定，公共交通道路所需用地得依法徵收。另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85 年 4 月作成釋字第 400 號解釋，認為既成道路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至於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既成道路喪失其原有功能者，則應隨時檢討並予廢止。
- （二）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1 年底都市計畫內既成道路面積約 6 千餘公頃，如以徵收價格計算所需經費約 2 兆餘元。按前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既成道路應由政府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妥處，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又既成道路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土地交換、容積移轉及檢討廢止等其他方法處理，且現存既成道路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

二、全國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又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設置公共設施用地。復依同法第 48 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使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另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83 年 2 月作成釋字第 336 號解釋，認為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設取得期限之規定，乃在維護都市計畫之整體性，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而都市計畫既係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而為訂定，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每 5 年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其中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通盤檢討，如認無變更之必要，主管機關本應儘速取得之，以免長期處保留狀態。

- (二) 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1 年底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含既成道路）面積約 2 萬 5 千餘公頃，如以徵收價格計算所需經費約 7 兆餘元。按前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通盤檢討如認無變更之必要，應由政府儘速取得之，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妥處，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又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以檢討變更使用、公私土地交換及容積移轉等其他方法處理，且現存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